

香港新中史學社

《國歌法》本地立法意見書

一、引言

《國歌法》於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（全國人大常委會）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，並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於全國施行，同年 11 月 4 日通過決定，將《國歌法》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此舉無疑是繞過立法會辯論，強行把全國性法律加在香港人頭上，極有問題。

此外，根據立法會討論文件所示，政府亦傾向把內地國歌法的內容照搬至香港本地立法，以保存所謂立法原意，自此爭論不斷。條文本亦處處漏洞，市民稍一不慎即誤墮法網。

我們是一群喜愛中國歷史的市民，欲藉此機會指出《國歌法》的荒謬之處，期望政府全盤撤回現時之《國歌法》草案。

二、立國歌法，所為何事？

根據立法會討論文件的附件所載的《國歌法》條文第一條列明，《國歌法》立法有以下意圖：維護國歌尊嚴；規範國歌的奏唱、播放及使用；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；弘揚愛國主義精神；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，總共五項。

此外，《國歌法》中亦有不少被認為是強推國歌、以言入罪、或有向國民洗腦、強行操控國民思想行為之嫌的條文，例如第四條列出奏唱國歌的場合，第五條亦鼓勵市民及組織在適宜的場合唱國歌，第十一條指出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，第十五條列出改歌詞、或以不合標準方式唱國歌的刑罰。

三、用詞含糊，自相矛盾

《國歌法》的所謂立法，無疑有其政治目的，與國家主席習近平的政治路線相符。

然而，即使是指出最基本立法原則的第一條便已是自相矛盾：奏唱國歌一方面是為了「弘揚愛國主義精神」、「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」，另一方面又是為了「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」，而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居民，又有責任「接受中國共產黨的管治」。可是，正如《共產黨宣言》所述，「工人沒有祖國，決不能剝奪他們所沒有的東西。」按此理據，要求一群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、應該沒有祖國的人民群眾，去擁護他們所沒有的祖國，無疑是緣木求魚。再者，根據 2015 年 10 月 19 日所載，由吳康民先生所發表的文章《世界有真正社會主義國家嗎？》，吳先生對於「中國是（否）社會主義國家」的問題，認為「不敢說也沒有定的能力，只能用鄧小平的『不爭論』來做擋箭牌」。到底中國身為一個「國家」比較重要，還是「社會主義」比較重要，既然吳康民老先生沒有答案，升斗市民更加無從談起，亦即顯示《國歌法》本質矛盾，無從解決。國本的問題固然可以用「不爭論」去模糊其詞，但法律則萬萬不可。

此外，《國歌法》原文第四條（九）所規定的「其他應當奏唱國歌的場合」的「其他」所指不明，諮詢文件雖表示香港的本地立法會參考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，觀乎該條文，只有禁止在某些場合展示國旗及國徽，亦即與《國歌法》的第八條重疊。然而，根據《國歌法》

第五條，政府又需肩負推廣國歌的責任，「鼓勵市民及組織在適當的場合奏唱國歌」，而「適當」在此處亦欠清晰定義。香港身為特別行政區，情況有別於中國內陸，不應事事照搬內陸的做法。《國歌法》第一條所指「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」便已牴觸香港《基本法》第五條所指的「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」。

由此可見，《國歌法》自打咀巴，邏輯混亂，故此，把用詞含糊的法律草草挪用至香港，乃對香港法治環境最大的戕害。

四、如何執法，自由心證？

《國歌法》會面臨這些個問題：執法者如何執法？

第七條寫道：「奏唱國歌時，在場人員應當肅立，舉止莊重，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。」問題在於，何為不尊重國歌的行為。一人之行為千變萬化，我們實不能窮盡所有「可能不當行為」，而條文亦無法盡錄所有不當行為。若果一人作出條文沒有寫下的「不當行為」，而執法者認為沒有寫下的不當行為，實是不當行為一種，就會引起爭議。這亦會使市民不知自己做的每一個行為，即使該行為不在條文列出的「不當行為」，亦可否作出這樣的行為，會使市民無所適從。

再者，如何判斷一行為是否屬不當行為，亦是一大難題。「認為某一行為屬不當行為」，當中的「認為」本身就是價值判斷，是一人的感覺，屬主觀；而非像數學如「 $1+1=2$ 」那樣客觀，不受人的看法影響。當然，一些普遍人類認同的行為，是不具爭議；但一些行為就不太明顯。若一人一個眼神，可能有人會認為是不屑神色，然後就此定罪，未免太荒謬。可能那人剛好面色較差，或心情不佳，因而有此種眼神、神色，或者他天生就是一副惡相，「我媽生成我咁我都唔想」、「講野大聲唔代表我無禮貌 sir」，誰知道？

這亦引申另一問題，若執政者或執法者，有意把某些人定罪，可能利用「國歌法」，硬說那人在奏唱國歌時，面露不悅，藐嘴藐舌，不尊重國歌，就此拘捕、定罪。這立法變相為執法者清除異己的工具。

復又，即使能確定哪些行為屬不當行為，但又該如何執行？是否每次在特定場合(如典禮、學校比賽)奏唱國歌時，都聘請大量人，監視在場人士有否不尊重國歌？抑或錄影在場人士，事後翻看每人表情？此舉無疑勞民傷財，亦是對市民私隱的極大侵犯，一開先例，後患無窮。

五、結語

總而言之，《國歌法》本身滿是漏洞，自打咀巴。而且執法方面乃屬自由心證，市民偶一不慎，即誤觸法網，後果堪虞。特區政府透過行政手段繞過立法會辯論，強行把全國性法律加在香港人頭上，視一國兩制為無物，實在極有問題。政府立下與國歌相關的刑罰條文後，將會耗費大量人力物力監控市民一舉一動，又需花費大量公帑加強所謂執法，對珍貴的公共資源造成極大浪費，更極其打擾市民日常生活。故此，本學社期望政府停止擾民，全盤撤回現時之《國歌法》草案。